

反對派須回答：原地踏步比一人一票選特首更民主？

魏鳳英 香港志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貴州省政協常委

反對派既然聲稱要否定普選方案，就必須回答：原地踏步比一人一票選特首更民主？如果不是懷有極端偏見，任何人都會看到，一人一票選特首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與現在的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特首相比，是一個巨大的歷史性飛躍。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指出，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也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兼具合憲性、民主性、正當性、穩健性等特點，因而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也講到，將現在1200人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改變到每人一票選行政長官，隨後又可以落實立法會普選。如果反對派否決政改，這一切就會化為烏有。如果反對派講不出原地踏步比落實普選更民主的道理，就應該支持通過普選方案。

方案是中央和特區各界努力結晶

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是中央、特區政府、香港各界多年共同努力的結晶。香港最終實行雙普選，是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的。2007年人大常委會明確決定在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2014年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又規定香港特首普選的框架，為香港普選特首開啟關鍵之門。中央還通過各種渠道，全面準確地掌握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民意，為落實普選作出符合實際、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

穩定的決策。特區政府自啟動政改諮詢以來，集思廣益，兼顧社會不同意見和利益，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盡可能擴大普選方案的民主成分。本港社會各界積極表達推進民主的訴求，主流民意支持依法如期落實普選。中央、特區政府、香港廣大市民為凝聚共識、推動普選付出巨大心血，此次的政改方案是最符合香港、最好的普選方案。香港落實普選的時機和條件已經成熟，是時候水到渠成。若普選方案不能在立法會通過，意味着政改前功盡棄，各方的努力將付諸東流。

否決政改對香港不負責任

令人擔憂的是，到目前為止，反對派仍然執迷不悟，堅持要否決政改方案，寧願原地踏步，剝奪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至於否決之後，如何解釋「1200人的選舉要比500萬人的選舉」好？為何要剝奪500萬合資格選民的普選權？如何重啟政改討論，提出一個既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又顧及香港政治現實、切實可行的普選方案？如此等等，反對派從來沒有給予市民一個具說服力的答案。

本屆政府花費巨大政治精力推動政改，如果反對派堅持否決，未來政府何時才能重啟政改，沒有人能回答；如果認為重啟政改，有關爭議會更易縮窄，對達成共識更樂觀，根本是自欺欺人。即使重啟政改諮詢，依然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的框架進行，反對派若不改變立場，政改依然逃不過再啟動、再被否決的命運，普選只能成為「鏡花水月」，港人可能要為政改不斷蹉跎歲月，付出高昂代價。否決政改，只能證明反對派不顧後果，對香港不負責任。

反對派不僅堅持否決政改，同時還鼓動激進分子狙擊官員落區宣傳政改，阻止官員與市民接觸，甚至重演「佔中」期間霸佔馬路、包圍警署的一幕。反對派倒行逆施的所作所為，暴露出反民主、反法治的本

質，更說明他們已經黔驢技窮，心虛膽怯，害怕落實普選，失去反中亂港的借口。

普選特首機不可失

普選特首是香港的歷史機遇，機不可失。如今，政改已到了「臨門一腳」的關頭。通過政改，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有利政通人和，保持繁榮穩定；否決政改，香港不但民主路寸步難行，而且社會撕裂、政爭更盛，難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將進一步陷入自我邊緣化。可以說，政改方案能否通過，將對香港的政治、經濟、民生有根本性的影響，很可能是香港會由盛轉衰的分水嶺。

此次的普選方案在選舉的各個環節爭取到最大的「政治空間」，體現了更多開放和民主的因素。眾多民調顯示，有六成至七成受訪者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落實普選乃大勢所趨，民心所向。「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掌握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議員，是順應民意，為香港投下負責任的一票，成為普選的推手；還是否決政改，讓香港與普選失之交臂，港人普選夢碎，背負阻礙普選的歷史責任，反對派議員應該作出理性明智的抉擇，不要令港人失望。



■魏鳳英

支持政改 推動香港向前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張華峰

香港的政制發展到了最關鍵的時刻，無奈由政改引起的社會爭議不斷，且有越演越烈之勢，令不少市民煩厭。長此以往，還會危及香港經濟以及社會民生的發展。我相信任何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都不想見到社會繼續在政治爭拗中沉淪下去，因此我希望反對派議員能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按主流民意就政改問題表態，懸崖勒馬，不要做政制發展的障礙、普選的殺手、歷史的罪人！



■張華峰

反對派議員應支持政改方案，是因為擺在公眾眼前的政改方案是香港史上最民主的政改方案：低門檻入閘、暗票提名選出候選人、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這些都是民主的巨大飛躍，即使與英美國家的普選相比也毫不遜色。反對派議員不肯支持這樣一個有具大進步的方案，實在很難令人不懷疑他們是別具用心。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明眼人都知道，反對派議員拒絕「袋住先」，說是要爭取「真普選」，實質只是擔心按照政改方案制訂的規則，自己陣營的人士無法在普選中順利出閘；否決政改只是他們自私和欠缺自信的表現。其實，反對派議員應該清楚，真正的「造王者」是選民，若能廣獲民心，無論是誰都無法阻止這位候選人脫穎而出。反對派議員平時自詡為民意代表，現在就應大大方方地站出來接受普選洗禮，而不是拒絕「落場」競爭，又阻止別人搞比賽。

反對派議員應支持政改，還是因為通過政改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有助改善社會民生。歷史和世界各地的經驗告訴我們，長期的政治紛爭必然會拖累經濟發展。但令人無奈的是，香港自回歸以來，在一些別具用心的反對派的搞風搞雨下，經濟發展裹足不前，社會民生亦得不到改善。政改議題更成為反對派搞事的「本錢」，去年持續79天的違法「佔中」，已令香港法治受損，民生凋敝，社會嚴重分裂，社會元氣大傷；如今反對派又發動「不合作運動」，又是圍堵、狙擊，搞到滿城風雨。難怪有網民嘲諷說：「不在香港不知道文革在繼續。」試問在這種環境下，香港又怎能專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環顧周邊城市，無不全力聚焦經濟，唯獨香港的反對派仍熱衷於政治鬥爭，任由民生凋零。日前有項關於全球城市生活質量的調查顯示，香港僅排於第70位，遠遠落後於排26位的新加坡。反對派議員若真正關心社會民生，就應放下個人偏見，順應主流民意，支持政改方案。即使有不同見解，也應理性展開討論，而不應該搞甚麼圍堵、狙擊等於事無補的活動。俗話說：「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有得天獨厚的發展優勢，只要我們放下政治紛爭，齊心改善經濟民生，香港的明天才會更好。我衷心希望反對派議員能以市民福祉為依歸，合力推動政制向前、推動香港向前！



■柯創盛

毫無疑問，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肯定較現時的政治制度更民主、更有競爭性、更符合市民的期望，是一個進步的好方案。

我們知道，就連反對派亦難否認政改方案確實較目前制度更進步的客觀事實。於是，他們只能退而求其次，聲稱方案不理想，不是一個真普選。可是，所謂方案未符理想實際上是一個非常主觀的態度，各處鄉村各處例，正如張曉明主任所指出：「鞋子合不合腳，自己穿上了才知道」、「美國總統由選舉人票間接選舉產生，歷史上曾出現過四次候選人贏得多數選民選票卻輸掉選舉人票而落選的情況；在英國，選民不能直接投票選舉首相，而只能選舉產生議會下議院的議員，內閣由議會多數黨負責組建，國家元首則仍實行世襲制。」如美英的政治制度也算是普選，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更賦予了市民直接投票選出行政長官，選舉結果並須遵從「少數服從多數，多票者勝」的民主原則，怎不算是普選？反對派又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限制了市民的提名權」，但參考英國的制度，首相一般由多數黨的黨魁擔任，而政黨黨魁同樣不是由「公民提名」或普選產生，難道這不算是政治限制？反對派敢說英國沒有普選？

說白一點，反對派目前的判斷與風水先生可謂沒有分別，他們主張先否決政改方案，然後可迫使中央提出更符合他們要求的方案。然而，若今次方案被否決了，就連何時重啟「政改五步曲」也是未知之數，更不可能預先確定屆時具體的方案內容，可見反對派的判斷實在毫無根據，「一味靠佔」。

俗語說：「風水佬呢你十年八年」，看風水後，我們被騙的可能只是金錢，但若果錯信反對派的蠱惑，否決政改方案，香港市民的損失將會是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延誤實現普選的時間，卻不會贏得任何收穫。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市民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對政制發展的成果是實在的，我們真的要放棄眼前的成果，參與一個值博率低、前程未卜的賭博嗎？港人不是賭徒，反對派更不應拿港人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為賭注，筆者堅決反對「博一博」，我們2017年就要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再等！

否決政改方案只會帶來損失

柯創盛 民建聯中委 觀塘區議員

「制度自信」開創光輝普選路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於報章撰文，提出「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中央政府希望於香港實現普選的真心誠意不容否認。只要我們有「制度自信」，必定能夠走出一條屬於我們的光輝普選路。

張主任強調「制度自信」，目的是要指出，香港市民應該對我們國家及香港「一國兩制」有信心，因為今天的制度不是憑空建構，而是經過多年經歷累積、經過實踐的檢驗而建立起來的。中國人有能力建立起一個適合13億人口生活的國家，當然也有能力建立起適合700萬香港市民的普選制度。因此，正如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喬曉陽曾經表示，我們不應該只懂得從西方花園採摘別人的花朵。我們應該培育適合自己土壤的花朵。「普選」二字容易讓人聯想起西方普遍採用的政治制度，但這個不是把外國的制度「全盤照搬」到香港的理由。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發展經驗告訴我們，照抄照搬西方模式無濟於事，只有走自己的道路才可以持續發展。

照搬西方制度失敗太多

不應「全盤照搬」的原因很簡單：失敗的例子太多了。近年的例子如伊拉克、阿富汗、埃及和一些北非國家，它們照搬西方的政治制度之後，卻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國

社會人士談

「曉明論政改」

家混亂，吏治敗壞，人民的生活水平比以往更差。歸根究底，不是那些人民不配有民主，而是他們採用的政治制度不符合他們國家的實際情況。伊拉克有鎮壓什葉派教徒的歷史，因此教派矛盾突出，單純「數票」無法保障少數的遜尼派教徒，最終迫使他們脫離制度而訴諸武力。所以，習近平主席說：「鞋子合不合腳，自己穿了才知道」。那些國家之所以陷入現在的困境，正是穿了不合腳的鞋子。

普選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回歸後，一直保持繁榮安定，又得到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這些都是有利實現普選的基本條件。這些條件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外國人強加於我們頭上的，而是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而產生的。現時，香港就普選所產生的爭議，源於某些人士把問題看得太狹窄。例如：反對派以自己能否「入閘」和「出閘」作為衡量提名委員會是否符合民主，這是從他們的本位去看問題；

所涉及的利益，不是國家和香港的利益，而只是香港本地參政團體之間的利益。其實，現時政改方案建議的提名程序，根本看不到有「封殺」反對派的意味。「入閘」只需十分之一，即一百二十名提名推薦，而「出閘」是不記名投票。換言之，「入閘」的要求不高，「出閘」並非不可能。從各個方面看，提名程序合情、合理、合法，而經此程序產生出來的候選人，不僅符合各行各業的期望，也應該符合大多數市民的期望。

香港的實際情況是什麼呢？主要有兩方面：第一，香港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是一個以商業活動為生命的城市。故此，一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普選制度，必須能夠確保中央與香港有良好的關係，也要確保香港的經濟可持續發展。所以，既然政改方案得到中央及香港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以及眾多市民簽名支持，足以證明它是一個好的方案。中央政府希望於香港實現普選的真心誠意不容否認。只要我們有「制度自信」，必定能夠走出一條屬於我們的光輝普選路。



■陳克勤

在「一國兩制」下對香港特區教育政策可以監督嗎？

宋小莊

「一國兩制」下自治範圍內的教育事務出了問題，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區要承擔責任，作為授權者的中央，是最終責任的承擔者，這就可以成為中央管理的事務、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事務，中央有權監督過問；內地媒體與香港媒體一樣，也是可以評論的。

香港特區教育事務屬於自治範圍內的事務，香港特區教育局不隸屬於教育部。香港和內地不少人誤以為，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教育體制，不論是教育事務，還是教育局，都沒有監督權。如果中央無權監督，香港就是獨立王國，實屬不當。

在香港發生的違法「佔領」行動中，青年學生是主要參與者。原因何在？從政治學、社會學、教育學、歷史學等不同維度，都有調查研究的必要，大家都承認與教育有關。經香港特區教育局認可的通識科教材，明顯或暗含了不少攻擊內地憲制、歪曲憲法、香港基本法，詆毀國家機構（尤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制度的內容，提倡「公民抗命」，挑戰香港法治。這是否與通識科的政策、教學理念、教材內容、講課方法等有關，是教育局和各學校應當檢討的事項。

記得2015年1月，在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的香港專題研討會上，陳佐洱講話時說，回歸時牙牙學語的娃娃，現在為何成為維護米字旗、衝擊軍營、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的排頭兵。這是否與當局一段時間以來秉持的教育理念、與實施憲法、基本法有不銜接的情況？他還問道，這與香港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傳媒教育是否也有關係？他同時強調，對香港的教育事務，中央和香港社會都有監督權。

中央對特區自治範圍內事務有監督權

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各部門不隸屬於中央政府各部門，如教育局不隸屬於教育

部，保安局和警隊不隸屬於公安部等。香港《基本法》第22條第1款規定，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但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不等於中央也不得干預。《基本法》第12條明確，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又據第48條第（5）項的規定，特區主要官員，包括教育局局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任命者對被任命者具有監督權，授權者和被授權者之間發生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授權者對被授權的事務也有監督權。因此，中央政府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特區自治範圍內事務有監督權，沒有異議。中央雖然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並非連不符合《基本法》的行為都盲目支持。

《基本法》第136條第1款要求特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政策，但並非可以任意妄為。是發展和改進，還是倒退和劣化，這屬於《基本法》要解釋的問題，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監督。如有主要官員只願意向行政長官負責，不願意向中央負責，不願意接受中央的監督，中央政府是有權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責成其改進，乃至免其職務。當然，中央有權行使是一回事，是否行使又是另一回事。但不能說，中央對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沒有監督權。

對香港特區教育進行監督的原則

對特區的教育如何進行監督，有什麼標準呢？就實體上說，就是對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政策的發展方向及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和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等方面進行監督。從《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有關條文看，有關監督原則有：

第一、去殖民化原則。港英遺留的東西，並非一切都不好，但對其中的殖民主義內容，特別是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殖民主義教育的舉措和影

響應當消除。回歸前，殖民主義教育的核心就是改變或模糊香港居民的身份認同，歪曲或誣衊內地實施的政治體制。香港現行課程和教材的有關內容，應當撥亂反正，消除影響。

第二、好國民的原則。香港原來的公民教育，實際上是好市民教育，但缺乏好公民（國民）教育的內容。好市民教育，例如守法、守秩序等，也是必要的。香港特區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還應當在認同憲法、擁護香港《基本法》、認識「一國兩制」的積極意義、促進內地與香港交流等方面下功夫。在香港原來推行的好市民教育的基礎上，增加好公民（好國民）教育的內容。

第三、傳承中華文化和傳授國際先進文化相結合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文化教育是中國文化教育，中國文化教育實質上是文、史、哲三個方面的教育：一是中國語文教育，包括中國語言文字和中國文學在內的文化科學知識教育。二是中國歷史、地理、自然和人文知識的教育。三是中國文化精神教育，包括中國傳統哲學、倫理學等的傳統文化知識教育。同時，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之所，也應當傳授國際先進文化，以適應全球化發展需求。然而，兩者相結合，難免有比較。如果傳授者不是真懂，不要妄下優劣之斷語。

就程序上說，可以有五種程序：一是可以通過兩地民間、官方等不同層次的教育文化交流，表達意見。二是經中央授權，由教育部主管部門與香港特區教育局直接聯絡，表達教育部的看法。三是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發布中國國家教育政策白皮書，其中包含港澳特區教育的有關內容。四是中央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8）項的規定，向行政長官發出有關的指令。五是根據香港特區發生的有關問題和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釋法。